

辽宁省物价局文件

辽价发〔2018〕58号

关于2018年第三次降低一般工商业 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省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等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2018年第三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0.23分/千瓦时。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目录销售电价降低标准为0.26分/千瓦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力用户输配电价降低标准为0.26分/千瓦时。（具体价格水平详见附件）

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运用电量增长资金空间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目录销售电价降低标准为 4.26 分/千瓦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力用户输配电价降低标准为 4.26 分/千瓦时。（具体价格水平详见附件）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1、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7 月 1 日起执行）
2、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7 月 1 日起执行）
3、2017-2019 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7 月 1 日起执行）
4、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9 月 1 日起执行）
5、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9 月 1 日起执行）
6、2017-2019 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9 月 1 日起执行）

辽宁省物价局
2018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 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 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0.49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599	0.7499	0.7479	0.7399				
三、大工业用电		0.5286	0.5256	0.5156	0.5026	0.492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826	0.4746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附件2:

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价格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50	0.3450	0.34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999	0.5979	0.5919
三、大工业用电	0.5256	0.5226	0.51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156	0.4136	0.4056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附件3:

2017-2019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 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 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 量 (元/千伏安 ·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721	0.3621	0.3601	0.3521				
大工业用电		0.1327	0.1297	0.1197	0.1067	0.0967	33	22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年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14%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14%带来的风险由国网辽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14%的收益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4:

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9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 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 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0.49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173	0.7073	0.7053	0.6973				
三、大工业用电		0.5286	0.5256	0.5156	0.5026	0.492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826	0.4746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附件5:

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9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价格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50	0.3450	0.34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573	0.5553	0.5493
三、大工业用电	0.5256	0.5226	0.51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156	0.4136	0.4056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附件6:

2017-2019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9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 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 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 ·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295	0.3195	0.3175	0.3095				
大工业用电		0.1327	0.1297	0.1197	0.1067	0.0967	33	22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年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14%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14%带来的风险由国网辽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14%的收益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